

#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桂头镇仙湖工业园规划路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城滨江中路 单位法人：陈亮 联系电话：0751-8556169
3	中介服务名称	桂头镇仙湖工业园规划路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公路咨询行业乙级以上资质（满足其一即可）。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核查项目基础资料及勘察测绘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对照相关规范标准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合规性、各专业（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若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设计的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确保设计符合项目批复及各项专项要求，提出优化咨询意见，协助完善设计内容，保障施工图顺利通过审查、满足工程实施及质量安全、投资控制需求，提供纸质版、PDF或电子版，并有效盖章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方式：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费：参照《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交通运输行业技术咨询相关规定计算基准价，并按乳府办〔2022〕106号文件规定的下浮率下浮取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限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1. 服务单位提交成果文件后，委托人验收合格无误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p>2. 委托人与服务单位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的支付均以县财政资金落实到位为前提。委托人在县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并收到服务单位请款资料后，60 日内完成财务审核并支付当期合同价款，咨询人需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且符合国家税务监管要求。因县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委托人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支付的，该情形视为不可抗力因素，委托人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p>

		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使用有关“合同范本”</li><li>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